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嘉实财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嘉实财富将自2022年2月14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转换业务
1	011148	南方军工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从2022年2月1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嘉实财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财富客服电话：400-021-8850

嘉实财富网址：www.harvestwm.cn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67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5日
	暂停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A	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78	0067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2月15日起，广发恒生中国企业精明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及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2月15日起，中航证券、东莞证券、嘉实财富开始代理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13909）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客服电话	400-8866-567	网址	www.avicsec.com

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客服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

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写字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郭希璆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设置了投资人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无法随时赎回。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4日

关于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3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2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太平日日鑫A	太平日日鑫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30	004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2022年2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太平日日鑫货币A、太平日日鑫货币B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5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14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奥瑞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瑞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8日（周一）

2.“奥瑞转债”赎回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3.“奥瑞转债”赎回价格：100.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奥瑞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年3月1日（周二）

5.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2年3月4日（周五）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年3月8日（周二）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奥瑞转债”拟于2022年3月1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奥瑞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奥瑞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2）根据安排，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奥瑞转债”，将按照100.0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奥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本次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奥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因触发《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0号”文核准，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8,68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37号”文同意，公司108,6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奥瑞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

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70元/股调整为4.6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2020年10月，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64元/股调整为4.5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91号）。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52元/股调整为4.5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107号）。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4.54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临039号）。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奥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奥瑞转债”的议案》，认为公司提前赎回“奥瑞转债”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行使“奥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奥瑞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奥瑞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公司第一次付息的计息期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付息日为2021年2月18日。2021年2月11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2月11日按照第二年度0.80%利率计息发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奥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0%；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2月1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3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8天（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00%*18/365=100.05元/张

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4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5元；对于持有“奥瑞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0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奥瑞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五个交易日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奥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年3月1日起，“奥瑞转债”停止交易。

（3）2022年3月1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奥瑞转债”停止转股。2022年3月1日为“奥瑞转债”赎回日，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奥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2年3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2年3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奥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奥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奥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奥瑞转债”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交易，自2022年3月1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奥瑞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奥瑞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奥瑞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奥瑞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奥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奥瑞转债”的情形。

六、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电话：010-85211915

传真电话：010-85289512

咨询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七、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0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5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2年2月11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林（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公司副总裁简历

朱林，男，36岁，大学本科。曾在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工作，曾任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消费金融部经理、宁波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金公司中金资本基金经理。现任浙江阳明至诚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浙江阳明融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法人、宁波阳明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浙江阳明行知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朱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0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5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2年2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4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王维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吕晓清监事已辞职（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经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王维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维纳，女，35岁，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项目经理，海航集团海航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内控合规业务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主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维纳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0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原聘任的亚太（集团）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人。

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659.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5,237.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0万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主要行业（其中批发和零售业1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0万元。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3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家、房地产业1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家），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30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尤尼泰振青2020年度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290.9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没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力，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七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五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声宇，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五份。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本次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收费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协商确定。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4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本期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150万元人民币（含税，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亚太（集团）已连续为公司提供3年的审计服务，为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参与了部分年报预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亚太（集团）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集团）及尤尼泰振青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尤尼泰振青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充分了解，对尤尼泰振青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尤尼泰振青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变更、确定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遵循了必要程序。因此，同意并提议公司董事会聘请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尤尼泰振青相关信息的核查，我们认为尤尼泰振青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诚信状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前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原审计机构对该事项确认无异议。因此，一致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尤尼泰振青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完成年度审计所需的必要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系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而做出，理由具有正当性，其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拟聘任的尤尼泰振青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2—10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王维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2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8日、3月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王维纳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授权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